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公司”），吸收合并后，白云山昂利康继续存在，广康公司依法注销，广康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由吸收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白云山昂利康的通知，知晓广康公司注销登记已被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日，白云山昂利康完成了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GE5E28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39 号
- 5、法定代表人：柯华东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

9、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白云山昂利康完成吸收合并广康公司后，本公司持有白云山昂利康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49%，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白云山昂利康其余 51%的股权，因此白云山昂利康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